

共青团湖北省委 湖北省教育厅

鄂青联发〔2023〕7号

关于举办湖北省2023年中学精品微团课 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团委、教育局，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税务系统团工委、省住建系统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持续纵深推进中学共青团改革，按照团中央《中学团校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及团省

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加强中学团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团省委、省教育厅决定举办湖北省2023年中学精品微团课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6月至10月

二、活动主题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三、活动对象

全省中学（中职）团校授课教师

四、展示内容及形式

围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根据团中央《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从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道德品行教育、团员意识教育四大模块16个专题中进行选题，以现场微团课展示方式进行。

五、评选标准

（一）参展作品应主题鲜明，内容贴近中学生实际，具有较强的思想引领性和感染力。

（二）微团课展示注重立场观点、课程目标、教学过程、语言仪态，时间不超过20分钟。

六、具体实施

（一）市县逐级选拔（9月30日前）

各县（市、区）、各市（州）逐级举办选拔及展示活动，以市州为单位选派代表参加湖北省2023年中学精品微团课展示活动。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税务系统团工委、省住建系统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下属中学（中职）由团省委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择优推荐；高校附属中学（中职）由团省委学校部择优推荐。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省级展示评选（10月30日前）

团省委、省教育厅联合举办湖北省2023年中学精品微团课展示活动，组织评审人员进行现场评选，并对优胜教师给予荣誉激励。

（三）各级宣传展示（11月-12月）

依托省级团属新媒体阵地，对优秀微团课作品进行宣传展示，各地同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展示，形成微团课课程资源供学习交流。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团组织要将本次集中展示活动作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持续加强中学团校建设的有效载体，发动所辖中学团校积极参与精品微团课选拔推荐工作，激发广大中学（中职）团校教师参与积极性。要加强指导、严格把关，确保参展作品政治导向正确、内容积极健康。

（二）突出主题，鼓励创新。参展作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紧紧围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时代旋律，贴近工作实际，反映青年风貌。作品要求原创，鼓励形式多样，可创新使用多媒体辅助工具，增强观赏性、互动性。

（三）加强宣传，拓展成果。各级团组织、各学校要注重加强宣传，综合运用各类媒体阵地和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报道，传播优秀作品。要通过展示发现一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团课骨干教师，进行重点培育和支持。

请各市（州）团委于9月30日前将《湖北省中学精品微团课展示活动报名汇总表》（附件2）、参展人参加市级展示活动照片1-2张等材料发送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邮箱。

联系人：朱 晖 黄 哲

联系电话：027-87234342

电子邮箱：hbtswjcb2020@163.com

附件：1. 湖北省2023年中学精品微团课展示活动名额分配表
2. 湖北省2023年中学精品微团课展示活动报名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湖北省2023年中学精品微团课展示活动名额分配表

推报单位	数量
武汉市	4
黄石市	2
十堰市	2
襄阳市	3
宜昌市	3
荆州市	2
荆门市	2
鄂州市	1
孝感市	2
黄冈市	3
咸宁市	2
随州市	1
恩施州	2
仙桃市	1
潜江市	1
天门市	1
神农架林区	1
机关企事业单位	1
大专院校	1
合计	35

附件2

湖北省2023年中学精品微团课展示活动报名汇总表

推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课程类别	团课题目	联系方式